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開展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張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為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連同其妻子合共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為林先生的兄弟林宗烈先生擁有60%股本權益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與張先生及林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並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或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汕頭盛強(作為提供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14年6月9日，本公司與汕頭盛強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從代工提供商汕頭盛強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汕頭盛強應按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價目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比較汕頭盛強及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提供的價目表，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汕頭盛強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代工提供商。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向汕頭盛強採購貨品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6,249	19,443	25,563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汕頭盛強採購貨品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8,000	30,000	32,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意多元化我們提供商群而致的採購量可能增加。

與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汕頭茂盛(作為提供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14年6月9日，我們與汕頭茂盛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從代工提供商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汕頭茂盛應按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價目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比較汕頭茂盛及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提供的價目表，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汕頭茂盛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代工提供商。

歷史數據：

向汕頭茂盛採購貨品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16,526	11,338	21,257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汕頭茂盛採購貨品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3,000	25,000	27,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意多元化我們提供商群而致的採購量可能增加。

申請豁免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年度審核、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42(3)條項下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年度交易價值不超過彼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此外，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